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潘淑幸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琍琍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提出符合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第1款規定之委任狀；又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提出再審委任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再審原告雖對本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號、113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該2件裁定附卷可憑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6月3

日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